

王明蓀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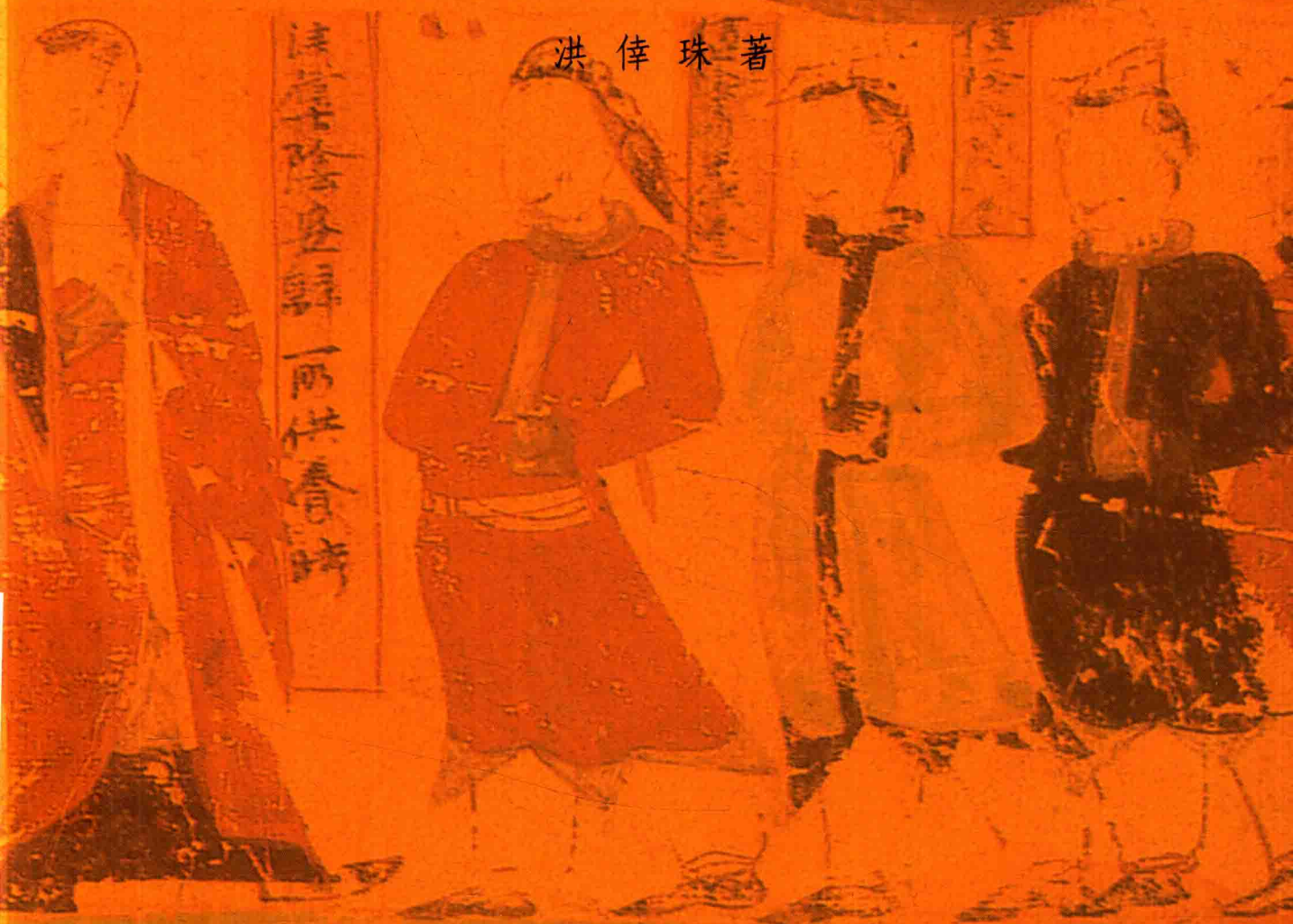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七編 第十冊

宋朝兒童收養

洪倬珠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七編

王明蓀主編

第10冊

宋朝兒童收養

洪倬珠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朝兒童收養／洪偉珠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7〔民 106〕

目 2+160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七編；第 10 冊）

ISBN 978-986-404-950-9（精裝）

1. 收養 2. 兒童 3. 宋代

618

106001384

ISBN-978-986-404-950-9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七編 第十冊

ISBN：978-986-404-950-9

宋朝兒童收養

作 者 洪偉珠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7 年 3 月

全書字數 126829 字

定 價 十七編 34 冊（精裝）台幣 6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朝兒童收養

洪倅珠 著

作者簡介

洪倖珠，出生於高雄，小時候生活在臺南、嘉義邊界鄉下地區，長大後回到高雄生活，是土生土長的南部小孩。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歷史所，

論文指導教授為楊宇勛教授，此篇論文能夠付梓印刷也非常感謝指導教授的推薦和花木蘭文化出版社的協助。作者目前任教於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授歷史科，希望能透過歷史講授，讓學生體會人類過去活動的軌跡，歷史是過去、是現在，也是未來。

提 要

宋朝兒童收養，討論包含宋朝法律、荒政以及因職業需求收養兒童的情形。除追溯兒童收養起源外，就北宋到南宋的收養法律變化作探討，荒政中的兒童收養以及特殊兒童收養。

首先討論宋朝從北宋到南宋期間的收養法律，北宋法律主要承襲隋唐五代的律法，至北宋哲宗時期開始奠基兒童收養機構設置的法律，徽宗時期擴大收養機構的設置以及收養的年齡，南宋設置專門兒童收養機構的律法以及兒童收養的專門流程與施行細則。

第二，討論宋朝養子與養家的責任與義務，身為收養家有義務為養子女提供姓氏、財產繼承以及相關的生活所需。養子女具有孝養長輩及承繼宗祧的責任，而實際掌握雙方擬制血親關係的主導權在養父母手中。

第三部分討論宋朝荒政中兒童收養的情形，包含綜合收養機構的設置、專門兒童收養機構的設置、而專門兒童收養機構的設置也成為宋朝兒童收養的最大特色之一。並且討論一般士人、婦女及寺觀在兒童收養中所提供的幫助。最後部分討論特殊情況的收養，包含皇宮中宦官與宮女的收養，以及因職業需求而收養兒童的情況。呈現出宋朝兒童收養承上啟下的關鍵性特色。



目

次

緒 論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回顧	2
三、研究方法及相關資料	6
四、兒童之定義與論文架構	7
第一章 法定程序——宋朝兒童收養相關收養法律	11
第一節 北宋初期到中期的收養法律	11
第二節 徽宗朝收養相關法律	22
第三節 南宋收養相關法律	29
第二章 除籍附戶——絕嗣與戶絕下的收養	39
第一節 承繼宗祧：抱養、立繼與命繼	39
第二節 收養撫育：養家對養子的責任	51
第三節 養子之義：養子對養家的義務	60
第三章 天災人禍——災荒與戰爭下的收養	65
第一節 官設收養機構	65
第二節 官方督辦收養	85
第三節 個人慈善收養	95
第四節 寺、觀收養	108
第四章 特殊收養	115
第一節 內侍與宮女收養	115
第二節 職業收養	126
結 論	137
徵引書目	141
附 表	149
附表一 宮人女職員職務、人數圖	149
附表二 宋朝收養相關法律表	152

圖表目錄

圖 1-1-1 宋朝不能自存之人與人收養順序圖	16
圖 1-1-2 大辟罪人遺族兒童收養順序圖	21
圖 3-1-1 居養、廣惠倉冬賑流程圖	68
圖 3-1-2 綜合收養機構區域圖	73
圖 3-1-3 南宋慈幼局分佈地圖	78

圖 3-1-4	慈幼局收養遺棄小兒流程圖	79
圖 3-1-5	福建路貧乏之家胎養流程圖	83
圖 3-1-6	舉子倉申報助養流程圖	85
圖 3-2-1	洪遵奏請遺棄兒童收養流程圖	87
圖 3-2-2	「收養遺棄嬰兒事目碑」收養圖解	90
圖 3-2-3	慶元元年（1195）荒歉遺棄小兒收養 流程圖	91
圖 3-2-4	馬光祖遺棄小兒收養條式	92
圖 3-2-5	劉彝收養遺棄小兒流程圖	94
圖 4-1-1	宋朝宦官收養養子流程圖	120
表 1-3-1	宋朝皇帝發布收養相關法令次數表	35
表 1-3-2	宋朝皇帝發布收養法令年平均次數表	36
表 2-1-1	抱養案例表	40
表 2-1-2	立繼案例表	43
表 2-1-3	命繼案例表	45
表 2-1-4	許立命繼孫意見表	51
表 2-2-1	收養家之相關責任	52
表 2-2-2	命繼子應繼份表	58
表 2-2-3	戶絕之家命繼子應繼份	60
表 2-3-1	養子未盡孝養義務案例表	62
表 3-1-1	福田院狀況表	66
表 3-1-2	福田院冬賑額外收養表	66
表 3-1-3	地區性綜合性收養機構設置表	69
表 3-1-4	南宋慈幼機構狀況表	75
表 3-3-1	婦女收養親戚兒童表	102

緒 論

一、研究動機

如果回想有關宋朝兒童的印象，會發現多是附屬於有名父母下的小孩，天資如何的聰穎，幾歲就會閱讀困難的儒家經典，甚至在他們的文人行狀、墓誌銘中提到幼年喪父、由母親含辛茹苦的將其扶養成人，長大後，為避免此情形出現，便興辦宗族的照料單位，制訂相關的照護辦法，以期能夠達到敬宗、收族。此外，若是無父亦無母的小孩、他們或由親戚收養，或由政府成立的慈幼機構收養，或由大戶人家收養，更有藉由寺院、道觀等宗教團體的照護長大成人，這些兒童的生長過程如何？在這些印象中，大部分的畫面會是一片空白，或者僅是模糊的影像。

宋代兒童的收養，多數研究集中於承繼宗祧研究方面，以「命繼」、「立繼」、養子財產分配以及養女的財產繼承問題的研究，前輩學者的研究已接近完善的呈現出宋朝對於養子、養女繼承法的實際情形。此外，有關於收養的研究是集中在荒政中兒童保護的研究，災荒導致大量的孤兒出現，在這種情形下，如何達到國家「保護生命」的目的，也是宋朝兒童被收養另外一個研究取向，在這方面的研究多半集中在官方所成立的官方收養單位、政府呼籲民眾對於災民、流民中小孩的臨時性照護、以及對於「不舉子」（各種原因殺嬰的情形）進行助養的情形所做的研究。

綜上所述，可發現關切兒童收養問題的兩大研究主題，一為以法律的角度出發，針對收養法律的探討，在法制史下的研究，這方面的專著主要以法律為出發點，旁佐相關史實、文集、判案文章中的案例，以此探討出收養法

在當時代的演變趨勢以及實際狀況。二為在荒政方面，主要以統治者的角度去觀看社會中孤苦無依的孤兒，如何使其不成為國家的災難之外，也藉由此一行爲，展示國家對人民的「照顧」。

但關於宋朝兒童收養的整體性研究，目前並沒有較系統性的專著出現。然而，兒童收養除前述提到的宗祧繼承及荒政研究之外，還有關於臨時性的收養、大辟罪人的小孩收養，除了官方收養單位之外，也有私人收養的情形、甚至官方為保護生命所提出助養，希冀以此達到國家保護新生生命的目的。前輩學者在這些方面都有一些相關的論文產生，在法制史中有關養子法、戶絕財產繼承方面的研究，已經有相當系統性的成果，而在荒政方面的研究，有關於兒童收養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災荒救濟中的篇幅會提到相關的情形。

本篇論文主要是透過對於宋朝兒童收養的整體性研究，對於宋朝當時兒童如何會被收養？被收養的過程是如何？政府面對兒童時被拋棄時如何去實施相關的應對措施？以及有關於兒童收養在法律上面的合法性、何種情形屬於違法？收養後的照護情形？這些問題都是本篇論文所形成的目的之一，希望能夠透過相關的史料、文本、以及前輩學者對於這方面的研究，描繪出有關於宋朝兒童收養的畫面，使這些有關於宋朝兒童的圖像能夠更為清晰的呈現出來。

二、研究回顧

有關宋朝整體兒童收養的全面性論著並不多，大多就災荒、法律或慈幼單一方面的研究。而這些文章集中在荒政研究、養子法問題這兩方面的研究，下面就研究分述之。

（一）宋朝養子問題的法律研究

因為宋朝法律，多承襲唐朝，參考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戴炎輝《唐律各論》、錢大群《唐律疏義新注》中的養子法律相關條目，較貼近當時法律所實際上規定的情形。而在李淑媛《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一書中提到有關於養子之財產權，以及遺囑財產繼承權、戶絕財產繼承法、婦女財產繼承權之問題的篇章中，對於宋代養子的財產繼承應繼份、同宗中「立繼子」、「命繼子」，以及「養子」、「養女」等財產分配有相關程度的介紹。〔註1〕另外王德毅〈家庭倫理與親子關係〉中提到立繼、命繼都是為了

〔註1〕 李淑媛，《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頁75～231。

繼承家族「血緣關係」、而異性收養則爲了維護養家的利益以及考慮到人性而有法律相關額外規定。〔註2〕蔣義斌〈《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立繼與繼絕的判例〉中以異性收養爲「繼絕存亡」的傳統價值提出收養的目的，以及相關的法律手續「除附」才能完成異性收養的方式，並且透過對於傳統的認知，分別出同姓收養與異姓收養的不同。〔註3〕柳立言〈養兒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與社會〉一文中，認爲宋代養兒育女重要目的除繼承宗祧和家業外，就是生養死葬，對於父母和子女間的供養關係提出看法，包含收養小兒後與父母之間的關係、供養以及財產應繼份討論。〔註4〕另柳氏在其專著《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與社會》、《宋代的家庭和法律》書中也針對上篇論文所提出的部分有部分的討論。屈超立〈宋代兒童收養制度研究〉中針對宋朝收養他人子女爲自己子女的法律擬制關係，就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條件以及收養成立的要件有所討論，也提出關於宋朝收養法令的幾點注意事項。臧健〈收養：一個不可忽略的人口與社會問題——宋元民間收養習俗異同初探〉探討著墨在宋、元社會生活中對於人們對於收養的看法與作法，以及探討收養習俗存在的特點，對當時代生活的影響〔註5〕。熊秉真〈誰人之子——中國家庭與歷史脈絡中的兒童定位問題〉對於近世中國家庭對於兒童照養的責任歸屬，以及家族之外，各種對於兒童的照護，透過史料呈現出一定的輪廓。〔註6〕另外在熊氏的專著中包含《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以及《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書中對於了解宋代兒童的面貌提供思考面向。另外日本有高橋芳郎《宋代中國的法制と社會》書中第九章對於宋朝女子與命繼子，以及戶絕的情形透過《名公書判清明集》進行問題式思考、繼子的出現情形探討。〔註7〕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對於異性不養與中國家族的傳統理念之關係、如何收養同宗的「過繼子」以及相關的繼承規定有所介紹。

〔註2〕王德毅，〈家庭倫理與親子關係〉，出自《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頁9～23。

〔註3〕蔣義斌，〈《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立繼與繼絕的判例〉，《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頁25～46。

〔註4〕柳立言，〈養兒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與社會〉，《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頁85～117。

〔註5〕臧健，〈收養：一個不可忽略的人口與社會問題——宋元民間收養習俗異同初探〉，《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頁223～252。

〔註6〕熊秉真，〈誰人之子——中國家庭與歷史脈絡中的兒童定位問題〉，《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頁259～294。

〔註7〕高橋芳郎，《宋代中國的法制と社會》，頁249～270。

〔註8〕川村康〈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判語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上、下)。

〔註9〕是有關於宋代的養子法包含養子的目的、同宗養子、異性養子、養女等部分，對於正常時期下的養子和養女的法律規定有較清晰的描述。刑鐵，《唐宋分家制度》分成上中下篇，上篇敘述親生子分產之後，包含如何分產、分家文書的格式，探討以及分家之後，所帶來的家庭關係改變做討論，中篇針對女子繼承家產的情，包含家中有子的嫁妝間接繼承，以及家中無子嗣的女子如何繼承財產？並且為家中延續收養嗣子。下篇則是針對養子繼承戶探討養子的選擇範圍、立繼的手續文書格式，以及立繼後其財產繼承權的份額。更針對遺囑中立嗣以及遺囑文書的格式、手續遺囑的履行等深入討論，也包含養子析戶的部分。〔註10〕另外有關於其他的論著，多半和戶絕財產有關的研究論著，在此就不多敘述。

(二) 災荒研究中的兒童收養

關於災荒中對於兒童收養的研究，有王德毅《宋代災荒救濟政策》一書關於慈幼的部分，對於鬻子贖身、胎養、生育補助以及災荒中兒童收養的情形和官方設置收養機構的收容設施都有大略性的介紹。〔註11〕梁其姿在《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對於育嬰堂、善堂的介紹，包含部分宋朝在此方面的慈善活動，有助於了解宋代在這一類慈善活動中。黃敏枝〈宋代婦女的另一側面——關於宋代的比丘尼〉一文中針對宋代比丘尼的研究，提出若將女嬰送尼寺收養，能夠減緩不舉子當中溺女嬰的情況，也使得遺棄女嬰能夠有收容之處，算是一種較好的安排，依其研究認為宋朝得到度牒的比丘尼，約在三萬到四萬之間，且不含沙彌尼，通過年齡限制出家，並取得度牒以系帳，正式為尼寺所收養的年齡，由真宗咸平四年（1001）為十歲，仁宗天聖八年（1030）為十五歲，南宋寧宗嘉泰二年（1202）為十四歲，但實際上因無兵役和徭役問題，只要家人同意即可出家。〔註12〕黃敏枝也於《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書中對佛教在公益事業貢獻之研究，其中包含在慈幼

〔註8〕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頁23～40、88～104、311～334。

〔註9〕川村康，〈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判語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上、下)，《早稻田法學》，1988：1，頁1～55；1989：2，頁1～138。

〔註10〕刑鐵，《唐宋分家制度》，頁114～172。

〔註11〕王德毅，《宋代災荒救濟政策》，頁101～120。

〔註12〕黃敏枝，〈宋代婦女的另一側面——關於宋代的比丘尼〉，收入《唐宋女性與社會》，頁567～655。

方面的濟助、如何協助收養兒童之慈幼事業，以及收養的情況。〔註 13〕張文《宋代社會救濟研究》對於收養貧、病弱勢群體的機構做介紹，其中包含對兒童收養，混合收養單位做介紹，另外針對救濟嬰兒的目的，分成預防性救濟、事後補救性救濟、輔助性救濟等三方面進行探討〔註 14〕。另外張文《宋代民間慈善活動研究》探討婦女幼兒的收養以及育嬰堂、育嬰社的出現是爲了救濟棄嬰孤兒，本書主要是透過民間婦女因爲好佛及善心，對於大眾貧苦的人們進行的慈善活動，其中包含了對兒童臨時性收養以及照護行爲。〔註 15〕另外楊宇勛《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在有關慈幼的章節中，對養子、戰亂孤兒收容的情形、官方機構對於收養小兒的照顧規定及照護，有相關的探討。〔註 16〕郭文佳《宋代社會保障研究》一書對於居養院、養濟院、嬰兒局、慈幼局、慈幼莊等機構，大體的介紹，並對這些機構如何收養兒童的方法，以及收養後如何扶養照護，有所介紹〔註 17〕。

（三）其他收養相關研究

其他類型的兒童收養文章包含宦官、宮女是被宮廷收養，以及職業收養等相關的論文。如閻月嶺，〈中國古代宦官探究〉一文分析宦官進入宮廷的原因有六類，包含犯罪、求生、改朝換代被施宮刑、特殊目的、前朝宦官、世代爲宦官者。而這些宦官多在年幼時便入皇宮內培訓，實際上爲皇宮所收養。〔註 18〕戴建國〈主僕名分「與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變革時期階級結構研究之一〉〔註 19〕論及宋朝官奴婢，其中包含幼年因家中長輩犯謀逆罪，被貶爲官奴婢經官府設籍處理。配合姜維公、姜維東，〈唐代宮女述略〉一文中，唐朝宮女入宮的途徑、討論宋朝宮女入宮的類型，包含採擇、徵求、犯罪入宮、進貢女口等原因，而與兒童收養相關的幼年宮女收養，也在其中可見一斑。〔註 20〕武舟《中國妓女文化史》中討論女伎被收養的方法，包含被

〔註 13〕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使論集》，頁 422～428。

〔註 14〕張文，《宋代社會救濟研究》，頁 161～195、200～222。

〔註 15〕張文，《宋代民間慈善活動研究》，頁 253～271。

〔註 16〕楊宇勛，《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頁 424～436。

〔註 17〕郭文佳，《宋代社會保障研究》，頁 169～180。

〔註 18〕閻月嶺，〈中國古代宦官探究〉，《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2：6，頁 121～122。

〔註 19〕戴建國，〈主僕名分「與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變革時期階級結構研究之一〉，《歷史研究》，2004：4，頁 55～73。

〔註 20〕姜維公、姜維東，〈唐代宮女述略〉，《唐宋史研究》，2010：3，頁 57～63。

略賣、家道中落、貪慕富貴、被拐騙、世代娼籍等原因，論及職業女伎兒童收養的情況。〔註 21〕沈宗憲的博論《國家祀典與左道妖異》討論到洪州因巫術盛行，為延續巫術的傳承，而有收養嬰兒傳習巫術的情況。〔註 22〕另外，楊磊〈從古代養子制度看中日「家」觀念的差異〉一文中討論中國和日本對於收養養子觀念的差異，中國以承繼血緣為主，而日本則是以繼承社會地位和家業重點延續，這和中國的承繼方式有所不同。因此本文和職業兒童收養，有密切的關係。〔註 23〕

三、研究方法及相關資料

針對宋朝兒童收養的程序、收養內容、養護辦法、法律要件等等，利用史料中相關的敘述，進行探討，並且針對整體性兒童收養的情形做較為全面性的描述，在方法上利用統計、表格以及圖形的方式呈現出宋朝整體對於兒童收養內容的改變以及越到後期所出現不同的救助和改善方式。

利用法律相關的文件，如《宋刑統》、《天聖令》、《宋大詔令集》、《慶元條法事類》等相關的法律文件以及《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的案例、《宋會要輯稿》和相關的官箴等，建構出有關於兒童收養法律的面向。

從中觀察從北宋到南宋對於宋代兒童收養法的改變。除此之外，也從這些方面看出宋朝對於兒童的養護，除包含一般情形下，維護「宗祧繼承」的法律、對於養家的保護和對於養家的善意所給予的保障，另外還有針對非承平時期的戰亂孤兒的照護、更甚者對於犯罪者的家人，基於家中勞動力因犯罪行為而不能工作，對於無法自立更生的孤幼，政府所給予的保護，以及發生災荒時，政府面對棄兒、孤兒的養護，可從中看出宋朝政府在「養育生命」全面向的政策以及宋代在兒童收養這一塊地方上面有別於前代與明清的「特殊性」。

另外就社會大眾、官方機構、官員和富室等對宋朝兒童收養的情形，包含收養、照護、臨時收養等情形。透過《宋史》、相關文集、墓誌銘、地方志，也援引《清明集》中的案例或者筆記小說中的故事。從中主要是針對非官方機構以及附屬機構對於兒童照料的情形。

〔註 21〕 武舟，《中國妓女文化史》，頁 207。

〔註 22〕 沈宗憲，《國家祀典與左道妖異》，頁 111。

〔註 23〕 楊磊，〈從古代養子制度看中日「家」觀念的差異〉，《求索》，2010：7，頁 239～242。

目前蒐羅的史料有關於相關法律以及政府相關文書的文件大約有一百多條史料，而其他關於判例以及文集相關史料也有近百條，希望透過這些資料能夠更為貼近的反映出宋朝兒童在收養方面的情形。

四、兒童之定義與論文架構

宋朝兒童收養的定義，在收養法律中有三歲〔註24〕、七歲〔註25〕、十歲〔註26〕以及十五歲等不同年齡的規定，而在宋代的兒童法律定義中，居養法對孤兒的照護規定是「長立十五歲，聽從便。」（《會要》食貨 59 / 8），所以在此，不妨做大範圍的擴張，將宋朝兒童的定義擴大到十五歲以下，都認定為需照護的情形。至於收養的定義，只要是沒有直系血親血緣關係的親子關係，透過法定方式的收養程序形成的收養，或非經官方認可的養護行為、臨時性收養，都是本篇的討論範圍。論文的章節處理是透過不同的時機點所產生的收養行為做探討。

論文要旨以宋朝兒童收養主題，進行較為全面性的探討，主要章節是除前言和結論之外，主要有四章。前言是針對研究動機、研究回顧以及主要文獻的探討和相關論著的介紹，章節結構簡要分析，釐清宋朝兒童年齡定義。

傳統研究的敘事的視角，是以官方為出發點，然而此篇論文選擇的視角，採取兩個方向，一個平鋪直敘的角度，提供客觀觀點，另一個視角是兒童觀點，被收養的宋朝兒童，如何面對收養帶來的種種問題。

第一章先了解對宋朝兒童收養基礎的律、令、官方文書，以律文說明宋代養子法的內容，作為後續開展。第二部份介紹宋朝的收養法規特殊性，與前朝有何不同？它們為後朝開啓了那些先例？並透過法律的變化，唐末、五代、北宋到南宋收養法規的變化。

第二章第一部份針對絕嗣、戶絕收養，包含收養和被收養者條件。抱養、立繼、命繼等區別，列舉各家對於此方面研究異同，透過兒童視角，在面對

〔註24〕〔宋〕竇儀《宋刑統》，卷12，〈戶婚律·養子立嫡門〉：「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頁193。

〔註25〕〔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 59 / 42，乾道元年七月，改為止許七歲以下收養。

〔註26〕〔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 59 / 42。乾道元年三月，「民間頗有遺棄小兒，足食之家願得收養，正緣於法，只許收養三歲以下。緣此三歲以上者，人皆不敢，乞朝廷指揮，權於今年許令自十歲以下聽人家收養，將來不許識認，從之。」

不同的收養方式，產生的應對方式。第二、第三部分探討收養後雙方當事人所產生權利、義務關係，承繼宗祧、父母對收養子女的扶養責任、子女應孝順養父母的義務，以及官方為維繫雙方的法定關係所訂立的辦法，在何種情形下，可以排除違法行為。配合相關的案例解說，判官實際操作時的例外情形，以及造成此種意外的考量。

第三章第一部份就災荒發生時，政府為維繫兒童生命，對於遺棄小兒的收養、照護情形，以政府所成立的官設收養機構為中心，兒童在官設收養場所的待遇、被照護情形。第二部份透過個人對於遺棄小兒臨時性的照護，暫時填補失去父母的時期，提供臨時庇護，待災荒結束後，父母領回小孩，再回復原本的親子關係。探討個人慈善收養。第三部分針對當政府能力不足時，呼籲民間百姓、相關的役人提供兒童收養的人力、安置機構，這些設施，是具有官方督導的民間收養，屬半官方的收養，有別於單純的個人或官方收養，故另外討論。第四部分係針對宋朝面對戰爭時，額外開放的收養情形，其特殊性在戰爭之影響下，導致遺棄小兒大量出現，政府面對此一問題所做的應變措施。

第四章是對於特殊收養情形的探討，第一部分主要是針對宮廷內部的收養行為，首先是內侍收養。官方針對內侍為宮廷服務所做的犧牲，無法擁有自己子嗣承繼宗祧的情況，特許其擁有養子，然而這些養子有別於一般養子收養，在收養方面有較一般收養放寬或更嚴格的部分。其次，針對宮廷內部宮女收養，其收養有其特殊性，但礙於資料不多，僅提出做參考，第二部份針對特殊的職業，須從小培養專業技能，收養兒童變成是一種投資，使其將來成為賺錢的工具，例如收養為伎，宋朝是一個庶民文化發達的社會，各項娛樂事業也非常發達，妓女透過從小培養，累積其職業技能，以期獲得更大效益。賣藝路歧人更是透過展現自己的特殊技能，從觀眾處獲取利益。這些都須從小收養培養訓練。宋朝在人力資源契約化的趨勢下，富戶會經由收養奴婢，以期獲得較為便宜的人力資源。又因男女比例的差異，也有從小收養童養媳的情況。

結論部分，就各章節重新整合，並對前述研究做簡略性的說明和介紹，歸納研究內容的心得，針對各個探討議題提出看法，透過宋代兒童收養情形、收養後的照料的了解，較清晰地描繪出宋朝政府在「生命保護」方面的用心、以及維繫家族血緣社會的維護。這樣能對宋朝兒童收養之相關領域研究有所幫助。

茲細分章節如下：

緒論

- 一、研究動機
- 二、研究回顧
-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
- 四、定義與架構

第一章 法定程序——宋朝兒童收養相關法律

- 一、北宋初期到中期的收養法律
- 二、徽宗朝收養相關法律
- 三、南宋收養法律

第二章 除籍附戶——絕嗣與戶絕下的收養

- 一、承繼宗祧：抱養、立繼與命繼
- 二、收養撫育：養家對養子的責任
- 三、養子之義：養子對養家的義務

第三章 天災人禍——災荒與戰爭下的收養

- 一、官設收養機構
- 二、官方督辦收養
- 三、個人慈善收養
- 四、寺、觀收養

第四章 特殊收養

- 一、內侍、宮女收養
- 二、特殊職業收養

結論

